

咸宁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逐步凸显，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事业持续繁荣，生态环境保持较好，努力朝着“十三五”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迈进。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594.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0.00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704.90 亿元，增长 8.9%；第三产业增加值 690.08 亿元，增长 8.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5:44.2:43.3，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 0.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下降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0.4 个百分点，二、三产业的发展更加均衡。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2650 元，增长 7.8%。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 2.7%。其中，食品烟酒类上涨 6.3%，涨幅最高。教育文化和娱乐类、居住类、医疗保健类、其他用品和服务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分别上涨 2.8%、2.2%、2.1%、2.0%和 1.1%。衣着类、交通和通信类分别下降 0.8%和 1.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上涨 0.2%。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23.06 万户，比上年增长 16.4%。其中，企业类市场主体 4.77 万户，增长 8.1%。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5.60 万户，增长 44.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3%，比上年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3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2 万人。

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年末全市存量贫困人口减少至 498 户 1173 人，现有脱贫监测户 454 户 1622 人，边缘户 671 户 2223 人。全市 192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出列，综合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0.05%。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52.74 亿元，实现增加值 211.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420.79 千公顷，比上年下降 1.0%。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194.46 千公顷，下降 5.0%；经济作物面积 226.33 千公顷，增长 2.8%。在经济作物中，油菜籽面积 75.09 千公顷，增长 1.4%；茶园面积 32.88 千公顷，增长 0.6%；药材面积 9.64 千公顷，增长 9.4%。

全年粮食产量 116.45 万吨，比上年下降 6.0%。其中，夏粮 3.85 万吨，秋粮 98.67 万吨。油料产量 16.28 万吨，增长 2.1%。全年茶叶产量 5.86 万吨，增长 7.0%。

全年肉类总产量 18.98 万吨，比上年下降 7.7%。其中，猪肉产量 14.30 万吨，下降 14.7%。年末生猪出栏 187.77 万头，下降 17.1%；家禽出笼 3227.42 万只，比上年增长 14.3%。

全年水产品产量 21.7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609.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长 1.9%，集体企业增长 11.7%，股份制企业增长 8.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16.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长 13.7%。分行业看：采掘业下降 9.9%，制造业增长 10.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9%。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976 家，比上年增加 44 家。

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比上年增长 21.1%，医药制造业增长 18.3%，纺织业增长 14.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9.9%。仪器仪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装备制造业行业分别增长 169.8%、26.7%、18.6%、11.3%和 6.4%，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提高到 13.3%。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 7.3%，增速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37.2%，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844.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利润总额 125.89 亿元，增长 4.0%；产销率为 97.8%。全年全部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39.30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15.0%，比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96.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 175 家，比上年增加 26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1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房屋竣工面积 738.62 万平方米，增长 5.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11.7%，其中一、二、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3.4%、8.9%和 17.1%。按类别分：基础设施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1.0%和 16.6%，房地产投资下降 17.4%。

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1384.2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7%；商品房销售面积 459.66 万平方米，增长 1.5%；商品房销售额 221.02 亿元，增长 15.2%。

全年施工项目个数 1991 个，比上年增长 0.8%。其中新开工项目 664 个，下降 27.8%。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2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419.55 亿元，增长 11.9%；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203.54 亿元，增长 12.3%。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237.77 亿元，增长 11.9%。

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石油及制品类分别比上年增长 14.4%、13.6%、11.8%、5.1%，汽车类下降 2.7%。

六、对外经济

全年进出口总值 6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9%。其中，进口 6.91 亿元，增长 8.6%；出口 55.88 亿元，增长 84.0%。其中机电产品出口 26.20 亿元，增长 145.8%。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3697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8.3%；全年

利用外资批准项目 12 个，比上年减少 2 个。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货运量 1.18 亿吨，比上年增长 8.6%；货物周转量 148.27 亿吨公里，增长 10.9%；客运量 5018 万人，下降 13.4%；客运周转量 28.83 亿人公里，下降 11.3%。

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6.43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汽车），比上年末增长 9.7%。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4.56 万辆，增长 10.6%。民用轿车保有量 13.53 万辆，增长 10.8%。其中私人轿车 12.88 万辆，增长 11.2%。

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含快递服务企业）10.88 亿元，增长 24.7%；快递业务量 2856 万件，增长 27.3%。电信业务总量 45.45 亿元，增长 41.6%。固定电话年末用户 29.16 万户，下降 7.3%；移动电话年末用户 247.85 万户，增长 8.5%。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79.31 万户，增长 18.9%。

全年旅游总收入 39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其中，旅游外汇收入 1152 万美元，增长 5.5%；门票收入 9.52 亿元，增长 10.0%。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7636.78 万人次，增长 13.9%。其中，入境旅游者 3.44 万人次，增长 4.9%。

八、财政和金融

全年地方财政总收入 147.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62 亿元，增长 3.6%。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66.71 亿元，增长 7.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5%，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65 亿元，增长 13.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94.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95.41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951.14 亿元,增加 110.12 亿元。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07.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65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660.90 亿元,增加 77.79 亿元。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5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其中,财产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4.78 亿元,增长 21.9%;人寿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39.08 亿元,增长 10.7%。各项赔款和给付金额 19.21 亿元,赔付率 35.7%。其中,财产保险 8.87 亿元,赔付率 60%;人寿保险 10.34 亿元,赔付率 26.5%。保险密度达到 2168 元/人,保险深度达到 3.7%。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 2 所高校在校生 3.51 万人,其中研究生 148 人,本科生 1.71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0.79 万人,在校生 2.24 万人,毕业生 0.71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70 万人,在校生 4.57 万人,毕业生 1.35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10.42 万人,小学在校生 24.14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0.87 万人。全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均为达 100%,高考录取率达 92.37%。

全年申报登记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82 项,比上年增加 15 项。按成果类型分,基础理论研究 10 项,应用技术成果 70 项,软科学研究成果 2 项。全年专利申请量 41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5 项。专利授权量 2070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8 项。全年签订技术合同 827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45.20 亿元,增长 41.9%。

全市气象台站总数 7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数 6 个，地震台站 3 个，地震烈度速报点 18 处。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群艺馆、文化馆 7 个，艺术活动年表演场次 266 场，参观人数 74 千人次；博物馆 8 个，参观人数 673 千人次。年末共有广播电台 7 座，公共图书馆 7 个，公共图书馆藏书 130 万册。年末共有档案馆 7 个，馆藏档案卷宗 1192 个，全年利用档案人次 1.61 万人次。全年完成档案数字化 327 万页，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86%。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1346 个，其中医院 38 家；卫生机构人员数 22572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7091 人，注册护士 7988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15740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10797 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数 1399 万人次。每千人拥有床位数 6.17 张，每千人拥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7.06 人。

全年全市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获得冠军 4 项次、亚军 2 项次、季军 2 项次。全年体育彩票销售 2.3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5%。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54.8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5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4.4%，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年户籍人口为 305.34 万人，户籍人口出生 3.89 万人，出生率为 12.74‰；人口死亡 1.41 万人，死亡率为 4.62‰。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12‰。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093 元，比上年增长 9.54%。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191 元，增长 9.4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91 元，增长 9.76%。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0。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7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28.09 万人，离退休人员 16.9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4.8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8.79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共 239.32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17.85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18.7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16.9 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1.66 万人。全年福利彩票销售 3.53 亿元。

十二、节能减排、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单位 GDP 能耗呈持续下降态势，年初确定的 3.5% 的 GDP 能耗下降目标顺利完成。

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 1968 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459 公顷，房地产用地 530 公顷，基础设施用地 979 公顷。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30.73 千公顷（含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自然保护区 17 个（含省级林业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自然生态保护区 1 个。年末森林覆盖率达到 52.53%，比上年提高 1.98 个百分点。

全年城区累计降水量 1260mm，年均气温 17.6℃。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75.44，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为优。区域水环境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主要地表水体水质符合 I～III 类标准的断面/点位比例为 91.5%，比上年提高了 6.4 个百分点；断面/点位水质功能类别达标率为 91.5%，比上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8.6%，比上年下降 8.5 个百分点。

全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114 人，其中工矿企业事故死亡人数 11 人，道路运输事故死亡人数 103 人。亿元 GDP 生产事故死亡率 7.1%，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等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第一产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按行业增加值汇总的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

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即是 CPI，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反映居民家庭购买的消费品及服务价格水平的变动情况。

5.市场主体包括内资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6.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7.资质以内建筑业：指三级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8.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

9.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撰稿人：卢 苇 方 聪

核稿人：肖 嫔